



AISSM 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續領審核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06.25 修訂

學程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學位學程	碩/博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二、續領資格*審核

1.年度平均成績*	已受領獎學金期間： ____(學年) 第_學期平均____分;____(學年) 第_學期平均____分
2.學期間優異學術 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期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或取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就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未受聘於全職工作，或是受聘全職但已辦理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受聘於全職工作並支領薪資。
4. 獎學金	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參見各學位學程公告)，申請獎學金獎勵金額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

學程審核

符合續領資格。續領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備註:

1. 碩士獲獎生受獎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並獲指導教授、學位學程主任推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續領本獎學金。若任一學期無平均成績，以單一學期平均成績採計。當年度無平均成績者，應提供當年度優異學術成果資料（如論文發表、專利申請或取得等）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申請續領。(實施要點第 11 條)
2. 博士獲獎生受獎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並檢附當年度優異學術成果資料，獲指導教授、學位學程主任推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續領本獎學金。若任一學期無平均成績，以單一學期平均成績採計。(實施要點第 12 條)
3. 請提供附件: □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數位成績單 □相關資料；**每學期期末考結束之後 3 週即可查詢教務處系統該學期成績，獎學金受領期滿者，請立即申請成績單提出續領審核。**
4. 學程於收件 2 周內完成審核；學程當期受理申請符合續領資格之推薦名單，於 9 月或 2 月之院務會議提案檢閱，院務會議通過續領名單由學院行政室辦理續領期間之獎學金核發作業。審議結果將於院務會議後個別發信通知。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學務處	院務會議審核